武乡县初中入学政策查询

实施主体：武乡县教育局

正文：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县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深入推进依法办学，全面规范办学行为，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4〕68号）精神，我县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原则，采取学生持证报名、学校登记入学、电脑均衡编班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望严格遵照执行。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资格

（一）招生对象

1.幼儿园：县域内2021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

2.小学：县域内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3.初中：县域内小学六年级毕业的学生。

（二）报名资格

1.县城小学、幼儿园报名资格：

（1）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在县城购买房屋且已居住者；

（2）县城周边村民子女，即丰州镇辖区内下关村以西，魏庄村、富庄村、阳城村以北，西城村以东，马牧村、张家沟村以南的村民子女；

（3）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有武乡县城非农户籍且定居者（要求学生与户主户籍编号一致）；

（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指在武乡城区经商、领有工商营业执照且有固定住所的非武乡县城户籍人员子女和在武乡城区务工、与有用人资质的单位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在县人社局备案、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有固定住所的非武乡县城户籍人员子女；

（5）县城小学报名必须持有县城幼儿园学籍卡。具备县城小学报名条件，但没有县城幼儿园学籍卡的，须持本通知第二条“报名证件要求”所列相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联合学区和服务范围对应的小学审核是否具备到县城小学报名条件，并出具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后，方可在县城小学报名。

2.县城初中报名资格：

在县城小学、丰州镇、石北乡、上司乡辖区内小学上学且有正式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县城初中报名必须持有服务范围内小学加盖公章的学籍基本信息表。具备县城初中报名条件，但小学学籍基本信息表不在县城初中服务范围内的，须持本通知第二条“报名证件要求”所列相关证件，到原就读小学所在联合学区和服务范围对应的初中学校审核是否具备到县城初中报名条件，并在学籍基本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后，方可在县城初中报名。

3.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报名资格：

以乡镇行政区域划分为依据，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招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适龄幼儿、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具体招生报名工作由各乡镇联合学区统筹安排。

二、报名证件要求

因武乡二中、太行小学、城关小学服务范围内学生人数较多，到该校报名须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且每个证件或材料须经签发部门审核，由具体承办人、股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两人）在出具的审核证明材料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户口簿由县公安部门审核，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商品房的购房合同及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手续由县住建局审核，营业执照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劳务合同由县人社局审核，公证书由县司法局审核），丰州镇四个社区要为以上三所学校提供辖区内适龄儿童家庭住址登记原始信息，便于在招生过程中进行核对。

到县城其他学校报名，由相关学校审核证件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县教育局将会同上述相关部门及丰州镇和社区进行抽查复核。

（一）户籍、房产在服务范围内的学生

1.房产证及居住证明材料：要求房屋产权为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商品房的购房合同及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需同时提交：交房表、装修保证金退还证明等能够证明已入住的有效材料，小产权房、单位自建房需提供房屋所有权的有效证件及生活缴费单等辅助证明材料，由单位（村）出具证明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组审核签字盖章，个人交易房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需出具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2.居民户口簿：户籍信息变更时间截止本文件下发之日，学生户籍编号必须与户主户籍编号一致；

3.县城幼儿园（小学）学籍卡；

4.疫苗接种证。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除户口簿、县城幼儿园（小学）学籍卡、接种证外，须同时提供以下两类证件：

1.工商营业执照（领取时间截止本文件下发之日）及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含租赁费支付凭证及水电暖等生活费支付凭证）或合法的、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包括社保缴款凭证）；

2.固定住所证件：暂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生活缴费单等有效证件。租住房屋者须提供所租房屋租赁合同、半年以上水电等生活缴费单、房主的身份证和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以及房主的现居住房屋信息。营业执照登记的工作场所和劳动合同所在单位一般不作为固定住所的依据。

（三）租房户子女

除户口簿、县城幼儿园（小学）学籍卡、接种证外，须提供：所租房屋租赁合同和半年以上水电等生活缴费单、房主的身份证和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主的现居住房屋信息。

三、招生时间

2024年8月20日—8月25日。

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同步进行。

四、招生步骤

（一）县城中小学

1.报名时间及安排：

（1）审证时间：8月20日—8月22日

武乡二中、太行小学、城关小学学生家长按报名证件要求准备报名材料，并到相关部门审核签章。

（2）第一批报名：8月21日—8月22日

房产在服务范围内且入住者、县城周边村民子女按招生划分范围到对应学校报名。

第一批招生结束后，学校及时公示招生及空余学位情况。如有空余学位，报县教育局同意后进行第二批招生。

（3）第二批报名：8月23日

县城非农户户籍在服务范围内的学生按招生划分范围到对应学校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经学生监护人申请报名，并签订《同意随机派位承诺书》，报县教育局同意后，采取计算机随机派位的办法确定入学学生。未派入的学生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

第二批招生结束后，学校及时公示招生及空余学位情况。如有空余学位，报县教育局同意后进行第三批招生。

（4）第三批报名：8月24日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招生划分范围到对应的、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经学生监护人申请报名，并签订《同意随机派位承诺书》，报县教育局同意后，采取计算机随机派位的办法确定入学学生。未派入的学生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

第三批招生结束后，学校公示招生及空余学位情况。如有空余学位，报县教育局同意后进行第四批招生。

（5）第四批报名：8月25日

租房户子女按招生划分范围到对应的、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经学生监护人申请报名，并签订《同意随机派位承诺书》，报教育局同意后，采取计算机随机派位的办法确定入学学生。未派入的学生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

以上时间安排，如果特殊大规模学校不能按时完成报名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报县教育局批准后适当顺延。

（6）所有招生结束后，学校公示招生情况，县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校招生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招生名单。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学生，如服务范围对应的学校学位已满，由教育局统筹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入学。

1. 幼儿园和乡村学校

各幼儿园和乡村学校根据县教育局划定的服务范围和轨制，参照县城中小学有关要求进行招生，于8月26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领导下，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开展。县教育局局长是全县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明确职责，严格审查证件，责任到人，确保证件的真实性，严厉打击造假行为。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按照县教育局划定的服务范围和轨制、年龄、班额招收新生，不得超范围、超轨制、超年龄、超班容量招生，确保起始年级班额幼儿不超25人、小学不超45人、初中不超50人。各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步骤分批次逐类招生，及时公示招生情况和学位剩余情况，做到招生过程规范有序、公正透明。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学校、幼儿园要依法依规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各校按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严格实行均衡编班。各中小学在招生结束后，根据《长治市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长教办字〔2022〕47号）文件精神，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编班要做到学生人数均衡、男女比例均衡、任课教师均衡，2022级及以后年级学生凡有转入或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均需参加均衡编班确定班级，编班结果要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各校要按照县教育局安排，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均衡编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严格规范学籍注册。开学后要及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严禁各校接收无学籍学生，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的发生，县城学校不得随意招收乡村学校、幼儿园毕业的学生，对于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县教育局一律不予备案。

（六）加大宣传力度。县教育局将通过新闻媒体将招生政策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制定本学校的招生工作细则，认真做好招生工作宣传，建立招生公示制度，确保招生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七）加强招生工作执纪问责。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期间，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深入各校对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县教育局举报电话0355-6382263）、举报信箱（县教育局举报信箱设在教育局门前），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对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学生报名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证件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该生在本学校的入学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坚决打击“校闹”行为。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精神，对于在招生工作中不服从相关规定、借机煽动闹事、影响政府部门及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的“校闹”行为，将严肃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形成重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咨询电话：0355—6382263